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普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

代 理 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相 對 人 永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之113仲聲愛字第027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一、相對人應將所持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計11,899,084.125股交割予聲請人。二、相對人應向聲請人報告其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迄第一項交割日止，受委任行使第一項股票之各項股東權利之顛末，並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5之文件交付聲請人。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(二)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(三)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就上開裁定，應行何種程序，仲裁法既未有特別規定，則依該法第52條規定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

01 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法院
02 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
03 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查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，業據提出中
05 華民國仲裁協會113仲聲愛字第027號仲裁判斷書、仲裁文書
06 送達收據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仲裁案件卷宗
07 核閱屬實。復經本院審酌上開仲裁判斷，認本件並無仲裁法
08 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核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劉邦培